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一网通办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GXZC2024-C3-006157-GXJT

采购人（甲方）：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68 号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采购合同

二、合同附件

- 1、响应函
- 2、响应报价表、最终竞标报价表
- 3、商务偏离表
- 4、技术偏离表
- 5、售后服务承诺
- 6、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4-C3-006157-GXJT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21924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GXZC2024-C3-006157-GXJT

签订地点: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68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一网通办平台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1. 本合同标的物及金额明细详见附件《响应报价表》。合同总金额为¥136600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陆仟元整。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搬运、税金、售后服务、物料、人工、差旅、通讯、文印、保险、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等全部费用成本;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及包装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的产品,应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能够正常实现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参数。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信息和产品,乙方均具有合法的全部版权,其产品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并承诺合同标的物为可执行的产品,未在其中设置任何妨碍产品正常运行的限制措施,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为由其研发生产且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产品的质量及包装符合乙方标准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的要求及国家有关的标准。

5.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

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6.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付款规定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投入使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80%，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

乙方应自收到每批付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国家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四条 交付条件

1. 交付地点：乙方交付。交付地点为：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调整乙方交付时间和地点，以最新通知指定时间、地点为准。

2.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采购需求表中第 1-4 项“一网通办办事门户”、“流程引擎平台”“数据引擎平台”和“电子签章管控平台”，180 个日历日内全部交付完毕并通过验收。

3. 交付方式：一次性交付。

第五条 验收规定：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交付时甲方应检查产品各项标识、单据、数量等，若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缺失，乙方应及时整改或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签收产品时应在签收单上加注，否则视为乙方所交产品在上述方面符合合同规定。

3. 产品的安装调试、师资培训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关于安装调试培训的完整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达最终用户使用处，进行安装培训工作。

4. 按照提交的产品说明书描述的正式版功能，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文件；验收地点在设备安装地；验收时间为货到安装调试、师资培训完毕后 7 日内，逾期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保修期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项下的保修服务,本产品保修期为叁年(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升级及维护服务。超过保修期的,如果甲方要求上门进行同版本售后服务,需向乙方提供材料费和差旅费。如果甲方要求版本升级,乙方收取版本差价。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如遇部分备品备件遗失,乙方只收取成本费。

2. 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用上款。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保修期内,因人为原因或者不可抗力等非正常使用造成损失的不予保修。

5. 如甲方在质保期内对产品存在异议,乙方需在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整改,保证达到甲方预期。

6. 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 乙方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应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正常工作业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相应维修后,须提供维护维修报告。维护维修更换零配件的应提供使用原厂、全新零配件并经甲方确认。本条时间、日期的约定不受法定节假日影响。

8.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 在售后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0.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重要或核心部件贰次及以上故障,或相同故障经叁次维修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款退货并赔偿损失。

11. 产品重要或核心零部件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重新开始计算。磋商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中对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有其它约定及有

更高要求的以其约定为准。乙方质保、维修后交付的设备以及设备内的各项零件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如存在多个标准规范的，以最高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

第七条 风险转移

产品的风险责任自乙方产品交付甲方之日起，转移至甲方承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产品置于交付地点，甲方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签署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告知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非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披露的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知识产权均属乙方，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知识产权权益，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发布在互联网上使用，否则不再享受相关的售后服务及质保条约，乙方将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则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仅供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使用，在未经乙方允许或授权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授予他人使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收到成交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成交金额的2%（即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27320.00）缴纳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乙方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备注：本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系为保证乙方在磋商响应材料中的相关承诺以及本合同中的全部合同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乙方逾期支付的，应按以逾期金额为本金，逾期支付期间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支付义务。逾期超过壹拾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

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银行账号：6145 8185 913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未能如期履约付款时，应每天按未能履约部分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2. 若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乙方逾期交付、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应每天按未能履约部分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不可抗力除外。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

6. 若甲方逾期付款或乙方逾期交付处罚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对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9.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及如何履行合同的方案。依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

影响程度，双方可协商解决履行合同的具体方式。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合同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5. 合同任一方名称、联系人、银行账号等当事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该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发生变更一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七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第十八条 其他

1. 其它形式的优惠，均应当由乙方出具盖公章的书面文件。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乙方四份，甲方两份。
5.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89 号 1 栋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224391	电话：1890781360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
账号：6145 8185 9133	账号：4500 1604 4660 5070 052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2701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6648211275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530007